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九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就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对赵璇先生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基本情况认真审核，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认为赵璇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同意提名赵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基金管理办法》修改的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基金的规范运作，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修订。

独立董事：李晓春、张文雷、杨贵鹏、郑瑞志、邓文胜

2019年10月29日